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金亮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2020年度公司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承诺业绩为9,200万元，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3,370.2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45.33%。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